

证券代码：838796

证券简称：中生金城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中生金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存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并对 2022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奔先生就2021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财务部依据 2021 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基础是：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

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融资机构的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最终确

定融资机构并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贷款授信的实现，拟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前述贷款授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关联担保：由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为贷款向授信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或由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为贷款向担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和担保方式等以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7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90%）、北京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10%）、王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00%）、凌燕（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3%）、肖艳（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3%）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8,520,0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瑞、黄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